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14 號

聲 請 人 鄭立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53 號裁定，聲請撤銷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5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並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而為本件之聲請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